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7號

原告 王翊名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章文傑律師

林佩萱律師

被告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博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,955,77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8,54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李博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782萬元，及其中1,0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782萬元自起

01 訴狀附表2編號1至4、9所載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02 息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  
03 原告1,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附表2編號1、2、5至8、10至12  
04 所載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  
05 二項所命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  
06 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為不真正  
07 連帶之聲明，應以各項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  
08 額，而本件聲明(一)、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17,955,771  
09 元、15,228,164元（按以請求本金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  
10 114年9月17日止之利息計算，詳見附表一、二），故本件訴  
11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955,7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54  
12 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  
13 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永輝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22 書記官 陳淑瓊

01  
02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,782 萬元	1	利息	100 萬元	114年5月2日	114年9月17日	(119/365)	6%	19,561.64 元
	2	利息	400 萬元	114年5月2日	114年9月17日	(119/365)	6%	78,246.58 元
	3	利息	20萬元	114年6月1日	114年9月17日	(109/365)	6%	3,583.56元
	4	利息	12萬元	114年6月13日	114年9月17日	(97/365)	6%	1,913.42元
	5	利息	250 萬元	114年7月1日	114年9月17日	(79/365)	6%	32,465.75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7,955,771 元

01  
02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,500萬元	1	利息	100萬元	114年5月22日	114年9月17日	(119/365)	6%	19,561.64元
	2	利息	400萬元	114年5月22日	114年9月17日	(119/365)	6%	78,246.58元
	3	利息	100萬元	114年6月14日	114年9月17日	(96/365)	6%	15,780.82元
	4	利息	100萬元	114年6月14日	114年9月17日	(96/365)	6%	15,780.82元
	5	利息	170萬元	114年6月29日	114年9月17日	(81/365)	6%	22,635.62元
	6	利息	80萬元	114年6月29日	114年9月17日	(81/365)	6%	10,652.05元
	7	利息	250萬元	114年7月1日	114年9月17日	(79/365)	6%	32,465.75元
	8	利息	100萬元	114年7月13日	114年9月17日	(67/365)	6%	11,013.7元
	9	利息	200萬元	114年7月13日	114年9月17日	(67/365)	6%	22,027.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5,228,164元